

4. 赞扬联合国组织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选举援助股定期告知会员国关于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给予的响应以及提供援助的性质;

5. 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另设对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员所进行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协调员继续同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并向它们通报关于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要求;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经常任务;

8.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调动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能够在与选举援助股密切协调之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9. 建议将选举援助准则草案作为暂定性的加以审议,并请秘书长参照今后两年的经验评价该准则;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46/137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该准则的正确性;

11. 决定自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每两年讨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47/139.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

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²、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⁶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61 号决议,¹⁷其中人权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当时的秘书长古巴问题特别代表所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任命了人权委员会古巴问题特别报告员,

并注意到对不断有关于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见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⁸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68 号决议¹⁹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代表访问古巴,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一所引述古巴政府的反应,其中古巴表示决定“连第 1992/61 号决议的一个逗号也不执行”,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18a}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地访问,以便同古巴政府和公民接触,从而能够履行托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18b}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所载述的无数无可争辩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报道深表遗憾;

5.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停止因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准许独立团体的合法化;尊重对法定诉讼程序的保证;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问监狱;审查对政治性质罪行的课刑;并停止对谋求获准离开该国的人采取报复性措施;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2 年 12 月 18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